

都市鸽哨

施晓宇 著

福建散文家丛书



海峡文艺出版社

都市鸽哨

施晓宇 著

福建散文家丛书
海峡文艺出版社

(闽)新登字 05 号

都市鸽哨

施晓宇 著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福州市北大路钱塘巷 9 号 邮编:350003)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0.125 印张 2 插页 22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80640-115-6

I·1015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人生轨迹（代序）

你是一个老实的学生，从小学到中学再到大学。

你是一个听话的孩子，从生下来到托儿所再到幼儿园。

但是自从你开始有了思想，你有时就不那么听话了。你的脾性一般来讲是好的容人的以至几乎可以算作是大度。但是你一旦较起真来脾气也是很倔的。于是熟悉你的人会惊讶得目瞪口呆——怎么也想象不出平时那个循规蹈矩、安分守己的人竟然成了怒目金刚。正好像在大庭广众之下你轻易不发表自己的观点有时还表现出男子汉不应有的腼腆。可是如果你回到你所熟悉的文朋诗友中间，回到专门的文学讲座中来，你侃侃而谈娓娓而谈尽兴而谈也不是什么很难的事情。只是你决不要贫嘴，更鄙夷泼妇式的谩骂，对人唾沫四溅，你一贯感到恶心。有时候你喜欢来一点小小的幽默。

1973年在福州一中上高一，你迷上了缪斯。开始在笔记本上涂鸦“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究竟谁怕谁”和“批林批孔掀高潮，革命小将斗志高”之类。如果这也叫作诗的话，你有满满三本诗集。可实际上迄今为止，你统共只在菲律宾的《世界日报》上发表过一首诗《致友人》。第二年18岁的你高中毕业，放弃留城照顾，自愿参加一个在福建省可以称作是大名鼎鼎的“上

山下乡扎根队”，去到山高水冷的闽北顺昌县洋墩公社蔡坑大队插队劳动。4年的知青生活，在煤油灯下你开始写散文，照相式地描写“扎根队”里的两条狗两头猪三只狮头鹅和一群白洛克来克亨外加模样丑陋的大火鸡。对小动物你从不隐瞒自己的偏爱。以至于若干年后文学圈子里的朋友和记者采访你称你是“动物作家”时你居然觉得当之无愧，就好像在“扎根队”男女知青都叫你“鸡司令”是天经地义一样。甚至可以这么说，你几乎就是赶着一群由鸡鹅猫狗组成的鬼怪式方阵杀进文坛，在1985年成为中国作家协会福建分会的会员的。其实早在1982年春你在郭风先生主编的《榕树文学丛刊》上发表的散文处女作是《回忆我的学生》；由张是廉先生编发在《福建文学》1984年6月号上的小说处女作是《我们303室》，二者都不是写动物的（此前在省级以下报刊发表的作品不算）。前者写的是你知青生活的最后一年——当民办教师；后者写的是你大学时期的一段经历。

当然，有一点你始终承认，尽管用拟人的手法写动物的小说似乎是你的拿手好戏，但一旦转入真正写人你就会感到难于把握分寸，像小说同行善意地嘲笑你是以“童子鸡”之笔刻画“老母鸡”一样显得很不成熟。一般的说，你更习惯于在没有思想的动物中间塑造理想的形象，赋予你所首肯的高尚品质，而不习惯于在有思想的而且是复杂思想的人群中间塑造主题先行的高大形象。对当今盘根错节日益恶化的人际关系你感到本能的恐惧继而敬而远之免战牌高挂。从内心讲，你是不屑于在这些方面浪费脑细胞的。

现在要来说一说你和北京大学的关系。

北大作为中国的最高学府，她在你心中无疑是神圣而崇高的。因为从这个具有光荣传统和创新意识的悠久大学里走出一批又一批如雷贯耳的领袖人物和杰出人才：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蔡

元培、严复、鲁迅、周作人、胡适、马寅初、沈从文……

恢复高考后的1978年，你以国营福州面粉厂工龄不到一年的工人身份参加高考。这年，22岁的你填报的第一志愿是北京大学中文系。然而仅仅因为你从上中学时候起就一直感到头疼的数学成绩只考了个可怜的25分，大大影响了高考总分而使你昂首阔步跨进北大的理想成为泡影。于是你只好灰溜溜地到福建师大报到，念的是并不感兴趣的历史专科。出于“报复”，在出任班级团支书时你明显辜负同学们的期望——只有吊儿郎当分子拍手叫好——在校期间除了组织过唯一一次班级秋游野炊活动你屁事没干。你倒是咬着牙较着劲继续在文学的羊肠小道上攒挤，包括留校工作在福建师大保卫处当文秘干事，依然笔不停挥马不停蹄陆续发表若干小说。直到1985年调到福建省文联任《故事林》杂志副主编。

就在你本来以为这辈子与神圣的北大无缘之际，幸运女神与你相遇：北京大学中文系招收第二届作家班学员并要求各省作家协会推荐合格考生。于是匆匆忙忙的复习之后，你考上了。于是你婉言辞谢《福建文学》杂志调你担任小说组长的邀请，在1988年的金秋时节跨入北京大学的南大门，终于有幸成为她的一名学生。这一年正值北大90校庆。这一年离你在1978年报考北大正好10周年。整整10年的日月如梭，你实现了自己的夙愿。这一年生肖属猴的你已经32岁，而生肖属龙大名施诺亚的半岁儿子还不会叫你一声“爸爸”。

如今，你早已从北大毕业，在《福建文学》杂志继续从事编辑工作。你已经42岁了，你的儿子也有10岁了。你迄今发表小说散文杂文等160多万字。其中较满意的有一些散文和一组“鸡公系列”小说。曾有电影导演欲将其中的“鸡公”形象搬上银幕，后因鸡们不肯合作而拉倒。

对了，你在福州市河西幼儿园和福师一附小学习的时候的名

字叫施小予。因为你父亲年轻时在《福建日报》编“海潮”文艺副刊，也写诗，取笔名施予，所以给你取了这个名字。一直到上初中后才改名施晓宇，籍贯江苏省姜堰市。你也给自己取了一个笔名叫白丁。你可真是一个十足的白丁。

施晓宇

1990 年春北京大学写

1996 年春福州书斋改

目 录

1 人生轨迹——代序

流 水 辑

3 四十不惑

7 满载而归

10 满芽弄与叮叮糖

12 自然本色

15 冤大头

19 短命的热带鱼

21 樟湖回眸

24 没有根据地

27 大浪淘沙

30 行路难

33 空守书房

36 伫立朱熹故居

41 新叶公好龙

44 大空调

47 我不会

50 追忆月白风清

53 山林好去处

55 不忘猪茏草

58 游泳与下棋

61 打倒广告

64 回归简单

67 “当年勇”

72 不怕苦难

76 吊钟岩随想曲

80 寻找磨刀人

83 水贵如油在今天

85 渴望勇敢

88 寻找朴素

91 抵抗孤独

94 面对新诱惑

96 山清水秀走光泽

101 我的根在哪里

104 乌鸦找水喝

107 不是我不明白

109 你打呼噜了么

- 113 到西湖去
116 请进，门开着
119 丈夫难当
122 三球鼎立
126 人在旅途
128 再见，秦皇岛
132 想到就说
135 打电话
137 后羿夸父今安在
140 挚友“苦水桶”
142 欢喜心
146 蛮烟一扫海如镜
148 天地会遗址
150 冯梦龙的告示
152 厕所自白
154 打扮最宜是得体
156 书斋续篇
159 呼唤热情
162 流行歌曲与燕园
164 母亲轶事
169 花儿与“少年”
172 书法家小记

二 字 辑

- 177 初恋
181 麻烦
184 尊严

- 187 无奈
189 误机
193 计划
196 醉酒
203 心事
206 新居
210 豁达
214 广告
216 鞋子
219 科学
222 雄啼
225 电脑
230 买菜
233 方言
238 风景
243 老乡
246 自然
249 喝酒
253 电话
257 信用
260 哭师
266 生日
270 友情
274 结婚
281 古老
283 自由
286 科盲

288 旅行
290 无知
296 日记
298 逛街
300 照相
302 洗澡

304 理发
307 早餐
309 烦恼
311 瘦犬
313 平衡
315 后记

流水辑

四十不惑

我40岁了。

邵燕祥说：“真正的人，历经沧桑，该知道何以自处而不失为人；既不是天上的神仙，更不是死水沟里的蛤蟆。”我虽未历尽沧桑，但很清楚自己不是天上的神仙，同样也不是地上的蛤蟆。毕竟，我已活过了40岁，这一点自知之明还是有的。就好像我承认，天才是存在的，否认天才就是怕人看出自己是庸才一样。人有高下文野之分，此乃客观存在的事实。同样的说，我既不是天才，也不是庸才。

40岁以前，一直怕人说我年轻。偏偏哪壶不开提哪壶——我家兄弟三人长相都显得有些“娃娃脸”，这很不好。真的，女人个个喜欢年轻，喜欢别人恭维自己年轻。男人若显得年轻可就吃亏喽，他总是让人看不起，总是嫌你还太“嫩”。不然怎么叫“乳臭未干”、“嘴上没毛办事不牢”？中国人一方面越来越不懂得敬老，另一方面却又很自然地习惯按年龄大小决定地位高低。这时候，一个人的能力大小、水平高低是不论的。比如评职称加工资，只要一句话，“他比你大多了，该轮到他了”，就什么先后次序也排定了。男人嘴唇的胡子从来跟资历成正比关系，不然山羊怎么一直在为自己叫屈呢？千真万确的，因为面“嫩”，我是时时被人看轻

的，官方场合尤其如此。

不曾想，跨过40岁之门后，偶尔还被人看得年轻，马上有受宠若惊之感。这时候竟像女人一样喜欢听别人夸自己年轻了。这就是岁月沧桑的使然么？尽管这时自己口口声声称自己已是人到中年，却又很希望别人按“45以下算是青年干部”的组织部标准来继续看待自己。哲学家赫伯特说过：“一个人如果20岁时不美丽、30岁时不健壮、40岁时不富有、50岁时不聪明，就永远失去这些了。”我的本家施耐庵先生也说：“人生三十未娶，不应再娶；四十未仕，不应再仕。”而今我岂止是“未仕”和不富有，因为吃上了文学饭，还显得很清贫。199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是美国黑人女作家莫里森。她在获将演说时指出：“谁人不知文学因其散布疑问而遭禁，因其批判时政而遭贬，因风气的轮转而遭废呢？”今天的作家和文学的地位可谓跌入低谷的股票，一文不值还被紧紧套牢。虽然当今作家中，缺乏像泰戈尔那么智慧的人；像海明威那么淳朴的人；像卡夫卡那么敏感的人；像川端康成那么宁静的人；像托尔斯泰那么渊博的人；但当今作家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委实太低了。除了仅剩的一点点社会虚名和世俗功利性的点缀需要，作家几乎一无所有。偏偏作家其实是不好当的。法国马博舍形容过：“对作家来说，荣誉是有吸引力的，但不要忘记，哪怕只享受一年的荣誉，上帝也要让作家吃三百六十五顿晚饭。”

最简单的，自从恋上了写作，我的日子始终过得非常紧张，几乎没有一点愉快的享受和空闲的时间。人到中年后，更是时时做着关于时间紧张的恶梦。恶梦中，上帝总是安排我充当赶不上火车、拉下了汽车和耽误了飞机起飞的角色。于是我始终在恶梦中处于拔脚狂奔拼命追赶的状态，其追赶的过程真算得上危机四伏、险象环生。每一次都让人追赶得气喘嘘嘘大汗淋漓，从恶梦中惊醒后又是一身冷汗袭来。好比有一次梦中出差，闹钟迟响了一个

小时，惊起出发，正赶上堵车。出租车司机又是个心怀叵测的家伙，假装抄近路其实是拉着我在市区绕行。我紧赶慢赶，好不容易在天黑时才赶到飞机场，偏偏在迷宫一样的候机大厅又迷了路，不负责的地勤人员心不在焉瞎指挥，等我历尽艰辛找到登机甬道，夜航班机恰巧掠过我的身边滑出跑道，任我声嘶力竭它自腾空而起，丢下虚脱的我一屁股跌倒在地，摸不着眼镜……

听不少同年人叹息，对工作生活的紧张、时间精力的不支与我大有同感。关于精力，一直到35岁以前我真不知道午睡是一种滋味？哪怕炎热的夏天中午，一家老少在电风扇下呼呼大睡，我则一人向隅，奋笔疾书，过剩的精力仿佛使用不完。现在不行了，只要有一天中午不倒一倒，打个盹，到晚上就像鸦片没抽足一样，拼命打哈欠。如果开夜车迟了一点，第二天一整天眼睛都发涩。而这以前，两宿三夜不睡也不曾当回事呀。一是年龄，二是精力，自感确实是大不如前了。本来像我这等年纪感叹这些似乎为时过早，但身体滑坡一年快似一年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尴尬的事实。也许是早几年太用功的缘故，我的大弟早就告诫过我——身体的透支就如拿金属的韧性开玩笑，过度的疲劳会提前导致金属的断裂，人的身体同出一理。大弟大学学的是理论力学专业，此话被他不幸言中，以致我开始怀疑起中国人不良的饮食习惯来——只图简单好吃，不管营养价值。好像稀里哗啦装了满满一肚子，两泡尿一放，什么也没了。好比早餐吧，我多数习惯吃的是泡饭稀饭，偶尔起床迟了，下楼买一碗锅边糊已经是吃得心满意足了——恰恰对面包牛奶一类从小不感兴趣。这又哪谈得上什么营养呢？

奇怪的是，营养似乎不够，睡眠时感不足，偏偏的，精瘦干巴了几十年，一直想胖胖不起来的身体，临近40岁边上了，这人忽然的一夜之间说胖就胖起来了！首先是发现有人说我“胖了”，

以为是客气；然后是发现裤子一条一条地不能穿了，裤腰突然缩小了——才知道是自己腰围变大了。于是让人像发现新大陆一样惊奇不已：咦，难道真的是我胖了不成？忙忙的就去往磅秤上这么一站——以前最不好意思的时刻一去不复返了。敝人仿佛吹了气一般一下子重了十几斤！才明白原来这就叫做“发福”！这恐怕是我人到中年最最高兴的一件事了。多少年了，总像长不大的少年，始终干巴精瘦夏天从不敢打赤膊，生怕让人瞧见自己的两肋可以弹钢琴。现在好办了，像个男人了。只是不知这人为什么像个男人以后，反而精力开始走下坡路了？于是让人想起一个滑稽的现象：小公鸡一样的小小少年，一个个茸毛胡子高扬着，炫耀神气得不行；中年以上胡子拉碴的成熟男人反而一个个剃刀咣咣、下巴光滑得仿佛太监一样。才知道胡子是青春少年珍惜的宝贝，却是中年男人讨厌的野草。转眼之间，“四十而不惑”。40岁的人开始走向神闲气定，把功名看淡。这时候，一介文人，喜欢的，似乎只有书了。“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是当以同怀视之。”作家董桥打趣道：“人对书真的会有感情，跟男人和女人的关系有点像。字典之类的参考书是妻子，常在身边为宜，但翻了一辈子未必烂熟。诗词小说只当是可以迷死人的艳遇，事后追忆起来总是甜的……”我则是不管什么书，统统都想据为己有，藏进我的书房。这样，逛书店、赶书市就成了人生一大快事。每当自行车后面载着新买的一包书骑回家去，仿佛打渔的人扛了一网的收获一样心满意足。入夜，于温暖如春的灯光下，抵抗电视，揽书在怀，好似情人一般喜爱甜蜜，心中的安详惬意真是妙不可言。“心中有一刻清凉，当下就是清凉世界。”此乃禅语，富含哲理，做到却很难。人到不惑之年，困惑的东西反而更多了。所以，就想努力保有心中的“清凉世界”，不要让不洁的欲念玷污它。

满载而归

我买书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有空就去逛书店，去书海拾贝、沙里淘金。俨然女人爱逛大街一样，就是不买，看看也过瘾。当然，既是去逛，不分男女，很少有空手而归的。还有一种是听人介绍，哪里有什么好书卖，按图所骥直奔主题而去。这时候总是一逮一个准，然后“搂草打兔子”，顺便买上几本其它新书。也有去迟了，此书已售完，心下就着急，就忙忙的再跑几家书店，直至心满意足。倘心不满意不足，只好怅然而归，几天里都若有所失郁郁寡欢。《毛泽东读古书实录》（黄丽镛编著，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就是不久前在后一种情况下经一位诗人介绍，去五一路教育书店买到的。那一次顺带还买了几十本书，可谓满载而归。

《毛泽东读古书实录》（以下简称《实录》）从1902年毛泽东8岁拜私塾邹春培为师、在韶山老家读《三字经》开始，一直到1976年他逝世前读的最后一本书为止，详细记载毛泽东一生读过的各种古典书籍，披露许多鲜为人知的史料。我从这本书里可以说意外的收获极大。首先，关于毛泽东生前最后读的一本书，通常的说法是读明代洪迈著的《容斋随笔》。因为这个原因，这本书一时在社会上十分畅销。可《实录》一书对此记载了3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1976年8月26日，毛泽东向图书管理员指定要